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3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任教國家 | 美國 | |
| 合作學校 | 德拉瓦州 舊州小學 (Old State Elementary School) | 德拉瓦州 春草地幼教中心 (Spring Meadow Early Childhood Center) |
| 負責人名銜 | Ms.Susan Gibbons-Bullock | Ms.Susan Gibbons-Bullock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1 名 | 1 名 |
| 聘期起訖 |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舊州小學及春草地幼教中心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申請人須為大學校院教育相關系所(如華語文教學系所、英語教學系所或中小學教育系所)就讀之全職學生，且申請時須已於該校修畢至少 4 學期之課程。</p> <p>(2) 具備充分英文能力。</p> <p>(3) 申請者於聘期開始時須介於 21-27 歲，性別不拘，非吸菸者。</p> | |
| 待遇 | 稅後月薪 | 無 |
| | 其他待遇 | <p>1. 當地接待家庭提供單人房住宿；</p> <p>2. 任職期間每日三餐飲食；</p> <p>3. 當地交通。</p> <p>(以上合計價值約每月 900 美元)</p>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</p>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舊州小學 | 春草地幼教中心 |
| | <p>1. 參加職前講習，瞭解任職學校及其教學理念，將指派輔導教師協助。</p> <p>2. 觀察及協助小型課室活動，可能被要求對全班進行部分課程之授課。</p> <p>3. 參與文化課程/特別活動之授課/展演(如藝術、手工藝、歌舞、影音作品或投影片等)。</p> <p>4. 每週工作時數 32 小時，不含特別活動時間，不會被要求代課或獨立授課，以符合美國簽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1. 參加職前講習，瞭解任職學校及其教學理念，將指派輔導教師協助。</p> <p>2. 觀察及協助小型課室活動，可能被要求對全班進行部分課程之授課。</p> <p>3. 參與文化課程/特別活動之授課/展演(如藝術、手工藝、歌舞、影音作品或投影片等)。</p> <p>4. 每週工作時數 32 小時，不含特別活動時間，不會被要求代課或獨立授課，以符合美國簽證相關規定。</p>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授課對象 | 小學生(1至5年級) | 幼稚園學生 |
| 申請須知 | 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填具附件 Amity 申請表，並註明優先選擇之學校；</p> <p>(2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<u>請於臺灣時間 107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:00 前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p> | |
| 備註 | 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</u>為限。</p> <p>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4. <u>獲聘華語教學助理者須自行負擔下列費用：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(約 150 美元)、美國簽證費用(約 160 美元)、SEVIS 規費(約 180 美元)、醫療健康保險(約每月 100 美元)及個人旅遊休閒相關費用。</u>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6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7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8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 |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<p>1.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逸簡任秘書 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002-1-202-895-1925 傳真：002-1-202-895-1922</p> <p>2. 校方聯絡人：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 電話：1-619-222-7000, ext. 19</p> | |